

数据安全: 护航数字 经济高质量发展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历经3年正式发布, 于2025年1月1日正式生效。



增强数据安全保障能力是 企业基本的合规义务,也 是企业在数字化时代保持 竞争力的应时之举



增强数据安全保障能力是基本合规义务

数据安全管理正经历着从立法到实践的逐步转变。目前, 个人信息保护监管闭环已日益完善,也同步促进了数据 安全的规范化和系统化管理。重要数据的识别和保护、 灵活便捷的数据出境监管机制的探索,也还在持续推进。 企业仍需密切关注,积极合规。

202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明确指出:增强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基础制度,健全网络数据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体系。



数据安全是技术创新的动力和底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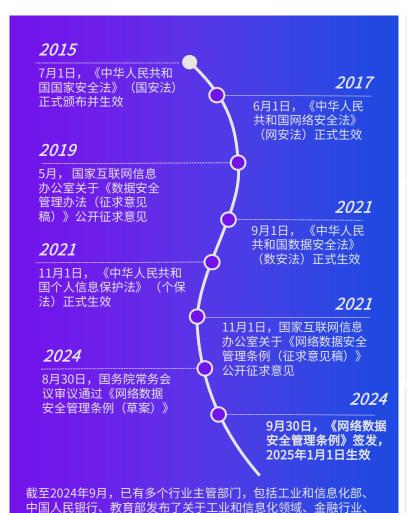
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的广泛应用, 企业面临新的安全挑战。为确保技术创新顺利进行,企 业需不断更新安全措施,并高度关注数据安全,以识别 并应对潜在风险。



保护好数据就是保护好核心竞争力

数据中蕴含着商业机密、客户信息和市场洞察等,这些 数据的安全与保密直接关系到企业的业务稳定性和市场 竞争力。只有通过加强数据安全管理,确保数据的完整 性和可用性,企业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 地,实现可持续发展。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是网安法、数安法、个保法下首个国务院正式发布的管理条例



教育行业、电信行业及汽车行业等的数据安全相关管理办法。

适用范围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网络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督管理;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符合个保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依法适用;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开展网络数据处理活动,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自然人因个人或者家庭事务处理个人信息的,不适用本条例。

重点关注

一般规定:

- 数据安全治理方针
- 数据安全生命周期管理
- 数据安全管理体系
- 数据安全管理技术

特定数据处理活动要求:

- 国家安全审查
- 个人信息保护
- 重要数据安全管理
- 数据出境安全管理
- 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数据安全管理

违规后果

- 主要参照网安法、数安法、个保法,针对一般规定、网络安全审查和重要数据安全,作出以下补充:
 - □ 罚款(单位最高一千万元,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最高一百万元)
 - □ 单位可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 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等

数据分类分级是数据安全治理的基础



根据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泄露、篡改、损毁或者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共享,对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秩序、公共利益、组织权益、个人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数据从高到低分为核心数据、重要数据、一般数据三个级别。按照数据一旦遭到泄露、篡改、损毁或者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共享,对经济运行、社会秩序、公共利益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等造成的危害程度,将一般数据可以从低到高分为 1 级、2 级、3 级、4 级共四个级别。

数据安全 分类	数据安全 等级	数据定级要素	
		影响对象	影响程度
一般数据	1级	个人权益、组织权益	无危害
	2级	个人权益、组织权益	一般危害
	3级	个人权益、组织权益	严重危害
	4级	个人权益、组织权益	特别严重危害
		经济运行、社会秩序、公共利益	一般危害
重要数据		经济运行、社会秩序、公共利益	严重危害
		国家安全	一般危害
核心数据		经济运行、社会秩序、公共利益	特别严重危害
似心奴括		国家安全	特别严重危害或严重危害

参考: GB/T43697-2024《数据安全技术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关注数据安全治理提升

数据安全治理方针

- 通常涵盖数据安全战略规划、数据安全及验全分级保护基本原则、数据安全风险与合规管理等
- 特别是在数据安全分级保护、合规 监督等方面,条例明确:
 - 对网络数据进行分类分级保护,对 所处理网络数据的安全承担主体责 任,建立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 技术保护措施
 - 。 对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的网络数据安全监督检查予以配合

数据安全生命周期管理

- 通常涵盖<u>数据采集安全</u>、<u>传输安</u> 全、<u>存储安全、使用安全</u>、<u>交换</u> 和共享安全、销毁和处置安全等
- 特别是在数据采集安全、使用 安全等方面,条例明确:
 - 使用自动化工具访问、收集网 络数据,应当评估对网络服务 带来的影响,不得非法侵入他 人网络,不得干扰网络服务正 常运行
 - 为国家机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提供服务,或者参与其他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建设、运行、维护的,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访问、获取、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网络数据,不得对网络数据进行关联分析

数据安全管理体系

- ・ 通常涵盖<u>数据安全组织架构</u>、<u>人</u> <u>员胜任能力</u>、<u>制度流程体系</u>、管 理评价体系等
- 特别是在数据安全应急处置、 数据安全投诉举报等制度流程 方面,条例明确:
 - 。建立健全网络数据安全事件应 急预案,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 部门报告、通知利害关系人等
 - 接受社会监督,建立便捷的网络数据安全投诉、举报渠道,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网络数据安全投诉、举报。

数据安全管理技术

- 通常涵盖数据安全识别技术、数据安全防护技术、数据安全监测技术、数据安全临测技术、数据安全响应技术等
- 特别是在等级保护基础上,加强加密、备份、访问控制、安全认证、漏洞管理等方面,条例明确:
 - 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基础上, 采取加密、备份、访问控制、 安全认证等技术措施和其他必 要措施保护网络数据,防范针 对和利用网络数据实施的违法 犯罪活动
 - 应对安全缺陷、漏洞、风险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特定数据处理活动要求

专题管理事项应重点关注与其他相关合规要求和实践的衔接与补充

国家安全审查

网络数据处理者开展网络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个人信息保护

- 个人信息处理者总体合规要求应以个保法 和其他相关个人信息保护规定为主,在以 下方面应遵循补充要求:
- 细化个人信息转移的具体条件、保存期 限的具体落实等
- 向其他网络数据处理者提供、委托处理 个人信息的处理情况记录,应当至少保 存3年
- 处理10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还应当 遵守适用于重要数据的处理者的有关于 网络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网络数据安全管 理机构、以及因公司变动等可能影响数 据安全的相关保障和报告要求

数据出境安全管理

- 数据出境安全管理总体合规要求应以 网安法、个保法、数安法和其他相关 最新数据出境规定为主,在以下方面 应遵循补充要求:
- 国家采取措施,防范、处置网络数据跨境安全风险和威胁。任何个人、组织不得提供专门用于破坏、避开技术措施的程序、工具等;明知他人从事破坏、避开技术措施等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或者帮助

主要参考: 国安法、网安法、数安 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 例、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其他主要参考: 个保法、网安法、GB/T 35273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

其他主要参考:网安法、个保法、数 安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个人 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促进和规范 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等

特定数据处理活动要求(续)—— 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

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数据安全管理

- 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在数据安全方面的管理要求在《条例》中被首次提出,主要包括:
 - 明确接入其平台的第三方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督促第三方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加强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其中,应用程序分发服务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还应当建立应用程序核验规则并开展网络数据安全相关核验
- 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的,个性化推荐易关闭、个人特征标签可删除
- 国家鼓励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支持用户使用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登记、核验真实身 份信息
- •此外,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
 - 每年度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
 - 跨境提供网络数据,应当遵守国家数据跨境安全管理要求,健全相关技术和管理措施,防 范网络数据跨境安全风险
 - 不得利用网络数据、算法以及平台规则等,开展不当网络数据处理活动,损害用户合法权
 - 如涉及重要数据处理,年度风险评估还应充分说明关键业务和供应链网络数据安全等情况

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面向大量用户和平台内经营者提供服务,可能包括:提供信息发布和交互的社交媒体平台、提供支付服务的网络平台、提供应用程序分发服务的网络平台、提供应用程序分发服务的网络平台、预装应用程序的智能终端等设备生产者等。

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是指注册用户5000万以上或者月活跃用户1000万以上,业务类型复杂,网络数据处理活动对国家安全、经济运行、国计民生等具有重要影响的网络平台。

特定数据处理活动要求(续)——重要数据安全管理

重要数据安全管理

《条例》对涉及重要数据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在以下方面提出明确要求:

数据安全治理方针

- ✓ 应当明确网络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机构,网络数据安全负责人应当具备网络数据安全专业知识和相关管理工作经历,由网络数据处理者管理层成员担任,有权直接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网络数据安全情况
- ✓ 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情况的,应当向省级 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 应当每年度对其网络数据处理活动开展风险评估,并 向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数据安全生命周期管理

✓ 提供、委托处理、共同处理重要数据的应当遵守额外规定(比如开展风险评估、处理情况记录保留至少3年)

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和管理技术

✓ 国家鼓励使用数据标签标识等技术和产品,提高重要 数据安全管理水平 目前,关于重要数据的识别和保护,部分行业领域主管(监管)部门已明确其行业数据分类细则,确定重要数据和一般数据范围,如工业、电信、卫生健康及教育。同时,部分自贸区已针对重要数据发布了详细的规定和识别指南,如《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企业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等。

重要数据的定义和识别细则尚未明确的行业,可参考《GB/T 43697-2024数据安全技术数据分类分级规则》、《信息安全技术重要数据识别指南(征求意见稿)》来指导识别工作。

工业

电信

交通

金融

自然资源

卫生健康

教育

科技

工业

-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试行)
- YD/T4981-2024 工业领域重要数据识别指南
- 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金融

- 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
- JR/T 0197-2020 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 分级指南

电信

• YD/T3867-2024 电信领 域重要数据识别指南

卫生健康

• 卫生健康行业数据分类 分级指南(试行)

教育

教育系统核心数据和重要数据识别认定工作指南(试行)

行动建议

"对网络数据实行分类分级保护,明确各类主体责任,落实网络数据安全保障措施。要厘清安全边界,保障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为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营造良好环境"



推进数据安全分级优 化与落实

进一步推进数据安全分级工作的有效落实,结合外部合规要求和企业自身管理需要,实现数据资产分类和数据安全分级的有机结合,并通过技术和工具的应用,提升数据安全分级工作的可操作性和便利性,加大数据安全分级工作对数据处理活动和系统应用的覆盖面,为数据生命周期保护奠定良好基础。



加快数据安全管理体 系总体建设

应尽快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治理体 系建设,建立基本组织保障和制 度体系保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 安全保护总则、数据生命周期安 全管理原则、数据安全事件管理 和应急预案、数据安全投诉处理 机制、数据安全风险与合规管理 机制等。



有针对性地开展数据 生命周期管理和数据 安全管理技术落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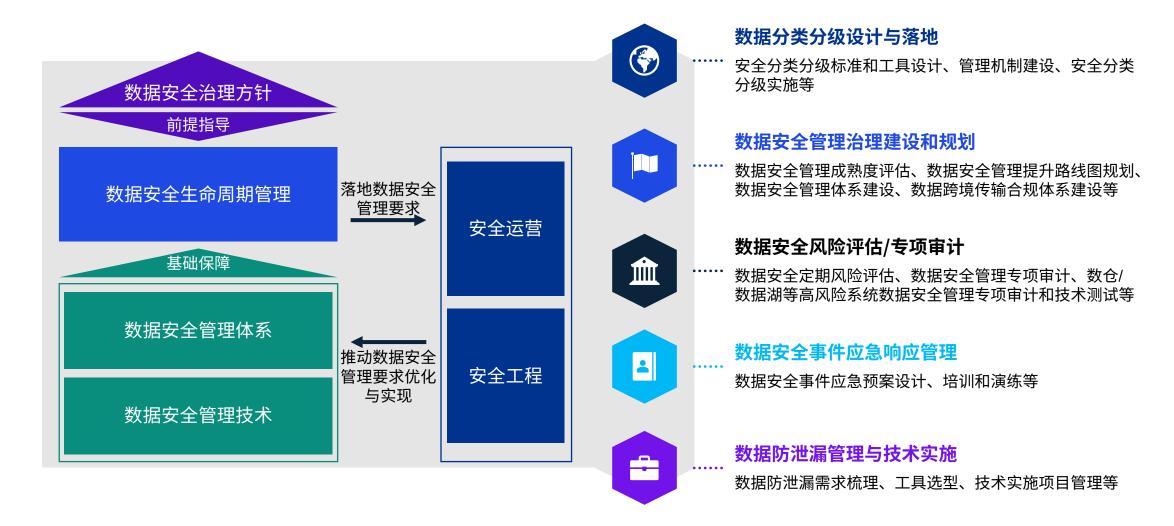
针对安全级别较高的数据及其所涉及的系统平台和基础设施环境,优先考虑加强数据安全技术管理措施的实施和落地,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加密控制措施、访问控制措施、备份和恢复管理机制、日志和事件监控机制等,以有效保障此类数据等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等。



关注与个人信息管理、网 络安全运营的衔接与运行

个人信息作为特殊的数据类型,其管理 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企业内部的数据安 全管理组织和人员在处理个人信息安全 方面,应与企业现有的个人信息保护框 架体系有效融合;此外,在数据安全技 术的建设与落实方面也与传统的信息安 全、网络安全存在交叉与依赖,应考虑 以数据安全为目标,对现有的网络安全 技术措施进行重新审视和调整,以确保 数据安全。

毕马威数据安全管理解决方案协助企业一站式管理数据 安全风险



联系我们

张令琪

科技咨询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21)22123637

邮箱: richard.zhang@kpmg.com

张倪海

科技咨询技术风险管理服务业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52 2847 5026

邮箱: brian.cheung@kpmg.com

李振

科技咨询技术风险管理服务业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10) 8508 5000 邮箱: <u>iz.li@kpmg.com</u>

郝长伟

科技咨询技术风险管理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10) 8508 5485

电话: +86 (10) 8508 5485 邮箱: <u>danny.hao@kpmg.com</u>

林海燕

科技咨询技术风险管理服务业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52 2143 8803 邮箱: lanis.lam@kpmg.com

黄芃芃

科技咨询技术风险管理服务业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21) 2212 2355 邮箱: quin.huang@kpmg.com

邬敏华

科技咨询技术风险管理服务业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21) 2212 2888 邮箱: fm.wu@kpmg.com

周文韬

科技咨询技术风险管理服务业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21) 2212 3149

邮箱: kevin.wt.zhou@kpmg.com

宋智佳

科技咨询技术风险管理服务业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21) 2212 2888 邮箱: jason.song@kpmg.com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n/zh/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 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202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